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软件信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内部资源有效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通过整合研发力量，创新业务模式，激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科学合理地进行税务筹划，从而减轻公司税负压力，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软件信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事项。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供应链采购和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供应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明星

宋 航

姚先国

李国勇

2020年1月22日